**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

1、办公室：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社会组织管理股：依法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按权限和程序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优抚安置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依法开展优抚工作；主管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和国家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和烈士传编撰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等有关人员的伤残等级审核申报工作；指导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退役义务兵、转业和退休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并组织实施；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4、救灾救济股：拟订全县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统计上报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救济工作。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区划地名股）：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

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福利设施标准；承担县级和涉外、涉港澳台、涉侨福利机构的认定审批、报批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并指导发行；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

7、计划统计财务股：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8、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协调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县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执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0、协调老龄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拟订全县老龄工作的规范文件，编制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有关法规、政策，指导革命老区办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革命老区发展。

**（二）内设机构设置。**根据《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邵东县民政局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邵政办发〔2016〕14号）的要求，邵东县民政局内设 8 个机构，二级机构7个。设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股、优抚安置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加挂区划地名股牌子）、救灾救济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计划统计财务股、老龄办等股（室、办），下辖邵东县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老区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光荣院、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等二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优待抚恤、退伍士兵安置、烈士褒扬、自然灾害救助、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村（居）委换届选举、村（居）民依法自治、地名管理、区划调整、社区建设、社会福利、老龄工作、婚姻登记、殡葬管理、革命老区扶持、福利彩票发行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今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第十六次民政工作会议以及全省第十八次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各项民政业务工作全面推进，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一）基层社会治理和区划地名方面**

**一是**依法开展了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目前，我市521个建制村（居）委会基本上都实现了村（居）民依法自治，截至2019年底，全市城镇居民依法自治达标率为98.4%，农村村民依法自治达标率为96.2%。

**二是**圆满完成了撤县设市工作。市委、市政府在今年的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克服各种压力，举全局之力，努力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一步一个脚印，狠抓工作落实。为推进此项工作，我们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认真做好各项申报资料的编辑和整理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申报材料的逐级申报工作，依规完成了从村级到省级的所有相关会议程序，扎实做牢各项基础工作。2019年初，我们通过湖南省人民政府将申报资料呈报到了国务院。7月12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央民政部正式批复邵东县撤县设市，至此，我局撤县设市工作已圆满完成，134万人的愿望已完美实现。

**三是**全面落实了村（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目前全市579个村（居）委会都赋予了特别法人统一信用代码，完成率达100%。

**四是**深入推进了乡村治理工作。今年，我们出台了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文件，健全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务公开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水平。认真开展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和签订工作，着力解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空泛、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在全市民政系统转发了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统筹安排了有关乡村治理的具体工作，目前，全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签订率达100%。

**五是**高效完成了村务公开“亮栏行动”工作。目前，我市村务公开栏的建设工作已高标准完成，完成率达100%；村务公开栏的规范管理工作也进一步完善。

**六是**优质开展了美好社区建设工作。2019年，宋家塘街道公园社区被评为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仙槎桥镇青山村被评为全省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七是**重点推进了基层政权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接配合市委组织部门，全面开展辖区内村（居）“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回头看”和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涉黑涉恶问题审查处置工作。截至目前，我们已摸排出问题线索114条，已处理完成112条，移交涉黑涉恶线索2条，有效清理和杜绝了有“九不选”情形特别是涉黑涉恶人员进入村级组织。此外，我们还对全市约3万名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进行了摸排，目前已摸排出326人有违法违纪问题，涉黑涉恶问题正在进一步深入核查。

**八是**顺利完成了界线年检工作。今年，我们按照上级要求，依规开展了邵东市、邵阳县两地的界线年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进一步密切了邵东市、邵阳县两地的双边关系，加强了双方及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了边界管理的各项制度，增强了两地的团结和友谊，有力促进了邵东边界地区的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养老服务方面**

**一是**继续严格落实了老年人福利政策，包括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高龄津贴制度、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制度和老年人优待制度，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在全市范围内达到了100%。**二是**以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了全市老年人信息数据库，搭建好线上线下的老年人服务平台，为实现养老服务的互联网+奠定了好良好基础。**三是**大力推动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的建立，加大了全市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和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社区老年协会做到了全覆盖。全年共安排福彩公益金140多万元，大力支持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推动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快速发展。**四是**认真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评估活动，推进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五是**对各养老机构开展了安全生产“春季2019”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百日行动、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排查整治全市养老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养老服务领域的生产安全和服务质量提升。2019年，我们依法关停取缔了8家非法养老机构。**六是**高效完成了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政发言《完善高龄老人养老补助机制、努力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水平》的批示件办理工作，经过积极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多次与相关部门衔接，争取市财政的支持，目前，我市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已实现提标，由原来的30元/月/人提高到40元/月/人。

**（三）儿童和残疾人福利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增孤儿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全年共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290万元（301人）。**二是**加强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好《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办法》精神，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建立健全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机构运转机制，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2019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试点市，我局主动作为，已创建16个省级留守儿童之家示范点，38个市级留守儿童之家示范点，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500余场。**三是**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严把收养人条件关、孤儿（弃婴）来源关，切实做到依法登记，确保登记合格率达100%。**四是**对事实无人扶养儿童进行了摸底大排查，经过实地调查、核查，目前全市共有699名事实无人扶养儿童，为下一步实施关爱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五是**认真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即“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发放和提标工作，搞好两项补贴对象清理认定工作。目前，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已提标至每月60元/人，对全市符合条件的2万多人发放了两项补贴资金1800多万元。**六是**大力支持了慈善事业发展，2019年，我局多方筹措善款10万元，大力开展了“扶贫助学”、“关爱贫困儿童，救助困难群众”、“彭年光明行动”、“生命之光慈善救助”等公益活动；培育了邵东爱心义工联和邵东党员志愿服务中心2个慈善组织，建成了6个慈善超市。

**（四）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方面**

**一是**规范和推进殡葬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提倡节俭办丧事；全力抓好节地生态安葬殡葬设施建设工作；规范市殡仪馆的内部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大力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全年共火化遗体380具，其中进悼念厅守灵138例，骨灰存放82起。协助司法部门处理非正常死亡案件3起。共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83310元，其中对“五类”人群减免76238元，政法委减免7072元。共上缴非税140万元。**二是**优质开展了婚姻登记工作。积极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自身管理，确保婚姻登记走向持续、良性的发展轨道，提了依法行政的水平和婚姻登记质量。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7800对，补发结婚证2300对；共办理离婚登记2400对，补发离婚证260对；查询婚姻登记档案2400份；补录历史婚姻登记数据7300对。

**（五）社会组织工作方面**

**一是**依规开展了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全年共培育和发展了62个社会组织，其中社会团体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53个。**二是**认真做好了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415家，2019年度年检应参检337家，实参检322家，参检率达到95.6%，较去年有所提高。从年检情况看，全市社会组织基本上都能够做到依法开展活动。一些社会团体结合各自单位行业工作的特点，积极开展宣传，广泛吸纳会员，壮大协会力量，全面推动了社会团体的快速发展，有的协会积极开展送真情献爱心和扶贫济困等活动，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欢迎。**三是**大力推进了孵化基地建设工作。2019年6月13日，我们按正常程序与新的第三方运营机构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办公场地现搬迁至邵东市黄狮路48号三楼，面积280平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采取“政府引导、社会运营、专业服务、社区联动”的运营模式，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提供专业服务。基地设有六个功能区，以“培育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治理”为宗旨，以“协同、共享、创新、发展”为理念，重点发掘、孵化和培育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培育机制。2019年7月31日，我们与邵东市城区二小志愿者服务协会、邵东市关爱留守儿童志愿者协会、邵东市恩吉拉博慧婴幼儿服务中心、邵东市家庭教育协会、邵东市家庭和谐促进会等5个签订了入驻协议，现正在按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四是**稳妥推进了我市社会组织赋码和换证工作。重点开展了新成立的社会组织的附码工作和存量换证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市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六）社会工作方面**

为提升乡镇（街道）民政经办服务能力，今年，我局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在全市建立了26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经过半年多时间的探索和筹备，我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株州种子社工服务与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第三方承接服务机构，大力开展了社工站的建设工作。2019年3月，我市各乡镇（街道）社工站正式启动运行。目前，各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行良好，各社工人员以服务好民政工作和民政对象为主线，扎实开展了社会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老年服务、城乡社区建设等基层民政工作，并为其他各项民政工作提供了专业性的社会服务。各乡镇（街道）社工站的成立，全面提升了我市民政工作的服务水平，为提升全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已明显增强。

三、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年来，我市民政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在工作中也存在许多的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民政基础设施落后。**机构改革后，我局共有6个二级机构，分布在城区范围5个不同地点，偏僻分散，不但不利于管理，更不利于群众办事。民政局管理的救助站、福利中心、婚姻登记处都普遍存在办公设施简陋、配套设施严重不足的情况，影响民政服务职能地发挥。如：福利中心和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以及现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的光荣院共用一个院落，空间狭小，无隔离区，无活动场地，收留能力十分有限，并存在安全隐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基本设施条件和生活条件都非常差，无法实现主动救助和人性关怀；婚姻登记处没有一个单独院落，与政务中心一起办公，结婚离婚都在一起，群众意见较大；我市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养老问题已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而目前全市还没有一个公办的养老院等。

**（二）工作人员力量不足。**一是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足。邵东是一个有着134万人口的大市级县，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乡镇一级应按照10000：1的比例配备民政工作人员，按此标准推算，全市乡镇应配备134名专职工作人员，而目前，我市各乡镇（街道）从事民政工作的基本上都只有1-2人，而且每人还身兼数职。另外，近年来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异动非常频繁，大多一年一调换，业务无法熟练，对民政工作的开展也增加了难度。另一方面，在此次机构改革中，所有民政办公室均已被撤销，并入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这种状况严重影响民政职能的实施，制约着民政事业的发展。二是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太少。目前，我局公务员编制只有12人，其中班子成员（含参与分工的非领导成员）占9人，每个股室保证不了1名公务员，所以人少事多的矛盾十分突出，导致有一些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工作经费不足。**一是部分专项经费财政配套不足或未配套。如社会救助经费配套不足，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期盼；老年福利经费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全市没有公办养老院，民办养老院规模小，设施落后，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难以落实到位。二是婚姻登记处属自收自支性质，但又无收费项目，财政资金安排没有形成常态机制。三是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民政工作经费过少，严重影响了民生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力度。